

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24）法见字第017号

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晨律师、曹一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统称“指定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在规定提前时间刊登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及其他相关信息；
- 2、会议审议的事项；
-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4、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
- 5、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6、联系办法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0点00分于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3号楼3楼报告厅如期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长陈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王晓秋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58 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69,493,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2.0095 %。

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具体内容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等有关信息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为：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并按相关规定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表决结果数据并经核查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4、议案1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8、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陈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没有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213,53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3355%；反对155,12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6557%；弃权830,057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88%。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5,94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2,65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89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96%。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5,94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2,65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89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96%。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7,31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2,14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4%。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5,469,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570%；反对3,201,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823,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88%。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6,009,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628%；反对2,65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830,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89%。

7.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0,046,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5,815,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3,631,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387%。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8,65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4.7775%；反对106,6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5.2144%；弃权1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81%。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6,318,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3.6853%；反对129,00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6.3066%；弃权1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81%。

10.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343,852,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11,48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14,160,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512%。

11.《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6,9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2,378,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2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22%。

12.《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6,9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2,378,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1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8%。

13.《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238,97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6070%；反对130,256,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3902%；弃权26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28%。

1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7,2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2,11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0%。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239,13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6087%；反对130,232,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3900%；弃权12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3%。

1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366,9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462,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赵晨

曹一川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